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三级子企业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三级子企业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同意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公司所属部分三级子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总规模不超过193亿元的增资扩股,用以偿还标的公司或其母公司债务。标的公司获得增资后,中国建筑二级子企业仍然对标的公司保持绝对控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裁和财务总监在上述市场化债转股总规模和本次议案确定的融资成本范围内,对债转股相关各项具体事宜进行审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周乃翔、郑学选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他4名董事投票同意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8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三级子企业增资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本次债转股实施方案为投资人(主要指银行的投资子公司)以协议增资的方式对公司部分三级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用以偿还三级子公司或其上级母公司债务。投资人在合作期内按照协议约定享受分红,合作期满后,三级子公司的上级母公司有权选择回购投资人股权。

监事会认为:

1.实施方案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引入第三方投资者投资金额用于充实子企业权益资本,置换等量债务,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3.实施方案定价方式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拨资金的管理使用要求,统一国拨资金的委托贷款实施机构,由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将20亿元国拨资金统一通过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提供给公司使用。

监事会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发挥了中建财务内部银行职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以委托贷款形式接受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人民币20亿元。贷款期限5年,贷款年利率为3.8%。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担保。

2019年12月23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筑"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内容

2013年-2015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累计先后获得国拨资金20亿元,具体为:

1.2013年获批8亿元,用于中建西部建设商品混凝土内部资源整合项目。

2.2014年获批6亿元,用于中建科工(原名中建钢构)钢结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3.2015年获批6亿元,用于中建一局等六家子公司的承担央企改革脱困任务。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式以资本性资金为主,并要求逐级拨付,层层注资,以保障资金最终进入拟定项目。如果款项拨付对象为控股上市公司且暂无增资扩股计划,则可先以委托贷款方式将资金投入上市公司,待条件成熟时再通过决策程序表决后转为增资。

目前,国家已将上述20亿元完成对中建集团注资,因中国建筑暂无增资扩股计划,中建集团已分别于2015年、2018年通过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财务公司")、民生银行将国拨资金中的6亿元、8亿元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投入中国建筑,中国建筑已以资本金形式投入预定的项目。

为满足国拨资金使用要求,统一20亿元国拨资金的管理,中国建筑拟在偿还前述14亿元国拨资金委托贷款后,由公司与中建集团及中建财务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中建集团将通过中建财务公司将20亿元国拨资金统一以委托贷款方式投入中国建筑,待中国建筑有增资扩股计划时,再将20亿元委托贷款通过合规程序转为增资款。

本次委托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建集团提供,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公司已审议及披露的与中建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建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只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构成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

(三)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成员共6人,全部参与本次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董事周乃祥先生、郑学选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其余4位有表决权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比例,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关联方介绍

1.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集团是中国建筑的控股股东。中建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管理的大型中央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乃翔,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承担国内外土木和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咨询;房地产经营;装饰工程;雕塑壁画业务;承担国家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承包境内的外资工程,在海外举办非贸易性企业,利用外方资源、资金和技术在境内开展劳务合作,国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用金属制品、工具、建筑工程机械和钻探机械的生产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建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727亿元,净资产 4,315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1,976亿元,净利润554亿元。

2.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建筑持有其80%的股权,中建集团持有其20%的股权。中建财务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30层01单元,法定代表人为鄢良军,注册资本为600,000万人民币,中建财务公司主要从事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建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902亿元,净资产76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1亿元,净利润4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委托贷款

2、交易标的情况

鉴于过往商业银行办理委托贷款的期限较短,通过不同的委托贷款机构提供,导致不同委托贷款之间的贷款期限、利率、主办机构不统一。为发挥中建财务公司内部银行职能,便于国拨资金统一管理,中建集团本次拟将20亿元国拨资金委托贷款主办机构统一变更为中建财务公司。本次委托贷款无需担保。

(二)交易方式

中建集团以委托贷款形式通过中建财务公司将20亿元国拨资金发放给中国建筑。

(三)关联交易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贷款金额:20亿元

2、贷款利率:3.8%,参考1-5年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20%,既符合国拨资金有偿使用要求,且利率定价公允合理;

3、贷款期限:五年,到期经公司决策机构审议后可续期;

4、在委托贷款协议有效期限内,若中建集团增持中国建筑股票的条件成熟,可随时提前终止委托贷款协议,转为增资款。

四、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按照规定,本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最终需要以注资方式使用。考虑预算资金应尽快投入使用,以发挥预算资金效益,采用先委托贷款、后择机注资的方式。先由中国建筑提前归还中建集团未到期的委托贷款,再由中建集团将20亿元国拨资金一并通过中建财务公司向中国建筑发放委托贷款。

本次关联交易签署协议待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财政部下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执行,有利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统一管理。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款订立,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贷款年利率3.8%计算,人民币20亿元委托贷款预计全年产生利息费用约人民币7,6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前收到了该等事项的相关材料,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拟在偿还中建集团14亿元委托贷款后,由中建集团通过中建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20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

2、中建集团通过中建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国拨资金20亿元委托贷款,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国拨资金和相关政策,进一步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本次委托贷款年利率3.8%,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构成负面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提前偿还中建集团14亿元委托贷款资金后,由中建集团向公司提供20亿元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项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19-05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3号王府井大厦十一层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8,987,5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05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杜宝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耿嘉琦、赵鸿,独立董事龙涛、董安生、杜家滨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岳继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79,218	99.8031	608,300	0.19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8,379,118	99.8030	608,400	0.197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杜宝祥	306,245,725	99.1126	是
3.02	卢长才	306,245,325	99.1125	是
3.03	尚喜平	306,245,325	99.1125	是
3.04	杜建国	306,245,325	99.1125	是
3.05	梁望南	306,245,325	99.1125	是
3.06	吴刚	306,245,333	99.1125	是
3.07	张学刚	306,245,325	99.1125	是
3.08	董晖	306,245,325	99.1125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权忠光	308,035,118	99.6917	是
4.02	夏执东	305,037,305	98.7215	是
4.03	王新	308,035,118	99.6917	是
4.04	金馨	308,019,655	99.6867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冬梅	308,020,553	99.6870	是
5.02	王京	308,018,351	99.686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2,688,712	98.5950	608,300	1.4050	0	0.0000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42,688,612	98.5948	608,400	1.4052	0	0.0000
3.01	杜宝祥	40,555,219	93.6674				
3.02	卢长才	40,554,819	93.6665				
3.03	尚喜平	40,554,819	93.6665				
3.04	杜建国	40,554,819	93.6665				
3.05	梁望南	40,554,819	93.6665				
3.06	吴刚	40,554,827	93.6665				
3.07	张学刚	40,554,819	93.6665				
3.08	董晖	40,554,819	93.6665				
4.01	权忠光	42,344,612	97.8003				
4.02	夏执东	39,346,799	90.8764				
4.03	王新	42,344,612	97.8003				
4.04	金馨	42,329,149	97.7645				
5.01	张冬梅	42,330,047	97.7666				
5.02	王京	42,327,845	97.761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巍、聂小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54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12人,实到12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杜宝祥主持。

一、会议审议并经逐项表决通过下述议案:

1.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杜宝祥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卢长才为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杜宝祥和卢长才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选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委员:杜宝祥、卢长才、尚喜平、杜建国、梁望南、吴刚、张学刚、董晖、权忠光、夏执东、王新、金馨;主任委员:杜宝祥。

(2)审计委员会

委员:夏执东、权忠光、金馨、杜建国、梁望南;主任委员:夏执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委员:王新、权忠光、夏执东、金馨、张学刚;主任委员:王新。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各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尚喜平为公司总裁,聘任杜建国、周晴、王宇、曾群、张建国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杜建国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聘任岳继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连慧青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相关材料及尚喜平、杜建国、周晴、王宇、曾群、张建国、岳继鹏简历,对公司聘任尚喜平为公司总裁,聘任杜建国、周晴、王宇、曾群、张建国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杜建国为财务总监及聘任岳继鹏为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长期在商业零售相关业务,或在相关领域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经验,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均不存在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同意公司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附:

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尚喜平,男,196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总裁。尚先生自1988年起先后任北京东安市场科员、商品部副经理,北京长安商场办公室副主任、百货部经理、业务部部长,本公司零售本部常务副部长、长沙王府井总经理、太原王府井总经理、福州王府井总经理。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2019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裁。

杜建国,男,1963年11月出生,MBA,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杜先生于1981年至1989年期间先后任北京市服装采购供应站财会科主管会计、北京市服装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兼北京市服装采购供应站财会科科长,1990年至2007年先后任北京市百货大楼服装采购供应站财会科科长、本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2007年起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起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周晴,男,1968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周先生自1989年起先后任北京市百货大楼小家电部经理、零售本部经理、海文分公司总经理、包头王府井总经理、北京市百货大楼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王宇,女,1970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MBA)。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王府井奥莱管理公司总经理。王女士自1996 年至2002 年期间,先后担任北京市百货大楼珠宝部经理,北京王府井商业物业公司经理,成都王府井副总经理,北京市百货大楼副总经理;2003至2006期间担任美国梅西百货区域采购经理;2006 至2008年期间担任美国摩根斯坦力投资银行个人理财顾问;2008年5 月至2010年2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0年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曾群,女,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女士自2000年5月至2013年2月先后在北京市经济委员会企业改革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处、企业改革处任职,2013年3月至2013年9月,任北京王府井国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王府井东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3年9月起先后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19年2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张建国,男,1972年9月出生,MBA,助理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百货事业部总经理、华中区负责人。张先生自1996年起先后任北京市百货大楼主管、经理、总经理助理,百货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东安市场总经理,长沙王府井百货总经理,长沙王府井购物中心总经理,株洲王府井百货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本公司总裁助理,华中区负责人。2018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

2. 董事会秘书简历

岳继鹏,男,196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岳先生自1984年起任北京市百货大楼企业管理办公室科员,1989年至今先后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科员、副主任、主任。2007年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3.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连慧青,女,198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连女士自2002年至今先后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高级主管、经理、副主任。2010年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2019-05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3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冬梅女士主持。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监事张冬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张冬梅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9－044)。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5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12月2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6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22.70元/股(含)。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8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编号为2018-070号公告。

(二)2019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7,02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回购最高价格15.8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3.07元/股,回购均价14.2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99万元(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是/否存在差异。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数量(股)	比例(%)	金额(万元)
回购方案	≥2,145,923(最低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93%	5,000~10,000
实际回购情况	7,029,131	3.06%	9,999.99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将减少公司股本7,029,131股,公司资本公积按照会计准则相应减少。假定其他条件不变,本次股本变动将有利于提升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自查,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7,029,131股,股票注销日为 2019年12月24日,注销完成后公司将至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230,094,199	100%	7,029,131	223,065,068	100%
股份总数	230,094,199	100%	7,029,131	223,065,068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减少注册资本,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029,131股,本次注销7,029,131股。后续,公司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110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天业中心主办公楼 16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04,2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93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副董事长牛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刘金辉先生,独立董事董学立先生、岳德军先生、钱春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435,127	98.4231	327,400	1.576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转让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66,848	99.8055%	337,400	0.194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继续为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055,010	99.7411%	337,400	0.1945%	111,838	0.06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35,127	98.4231	327,400	1.5769	0	0.0000
2	关于审议公司转让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425,127	98.3750	337,400	1.6250	0	0.0000
3	关于审议继续为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313,289	97.8363	337,400	1.6250	111,838	0.53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席本次会议,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出席本次会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明君、武兰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19-【105】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123,8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89%,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

●长久集团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质押股份54,462,840股的延期购回业务,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质押股份66,869,862股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被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2日,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1,930,6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对于上述质押,长久集团曾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6月27日、2018年9月6日及2019年3月25日各补充质押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海通证券,于2018年10月24日补充质押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海通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061、2018-085、2018-099、2019-017)。另外,长久集团于2019年12月11日在海通证券办理完毕部分股份22,240,000股的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4)。

2016年12月21日,长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5,121,33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安信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对于上述质押,长久集团曾于2017年12月26日补充质押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安信证券;2018年2月13日补充质押3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安信证券;2018年6月22日补充质押1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给安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5、2018-013、2018-060)。

2019年12月20日,长久集团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1月20日;2019年12月23日,长久集团与安信证券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2020年3月21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起始交易日	最新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22,462,840	否	否	2016-12-22	2020-1-20	海通证券	5.23%	4.01%	自身生产经营
长久集团	是	7,000,000	否	是	2018-2-8	2020-1-20	海通证券	1.63%	1.25%	-
长久集团	是	5,000,000	否	是	2018-6-27	2020-1-20	海通证券	1.16%	0.89%	-
长久集团	是	5,000,000	否	是	2018-9-6	2020-1-20	海通证券	1.16%	0.89%	-
长久集团	是	10,000,000	否	是	2018-10-24	2020-1-20	海通证券	2.33%	1.78%	-
长久集团	是	5,000,000	否	是	2019-3-25	2020-1-20	海通证券	1.16%	0.89%	-
长久集团	是	49,169,862	否	否	2016-12-21	2020-3-21	安信证券	11.45%	8.78%	自身生产经营
长久集团	是	2,800,000	否	是	2017-12-26	2020-3-21	安信证券	0.65%	0.50%	-
长久集团	是	4,900,000	否	是	2018-2-13	2020-3-21	安信证券	1.14%	0.87%	-
长久集团	是	10,000,000	否	是	2018-6-22	2020-3-21	安信证券	2.33%	1.78%	-
合计	-	121,332,702	-	-	-	-	-	28.25%	21.66%	-

注:上述占比均根据2019年9月30日数据计算所得。另外,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进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实施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故于此之前的质押股份均自动转增。

2、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29,454,533	76.65%	227,123,862	227,123,862	52.89%	40.54%	0	0	0	0
合计	429,454,533	76.65%	227,123,862	227,123,862	52.89%	40.54%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197,723,86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6.04%,占公司总股本的35.29%,融资余额99,725.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227,123,862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2.89%,占公司总股本的40.54%,融资余额117,325.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部分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9-09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上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0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69,938,92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49,546,89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20,392,0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447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66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91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数额。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冲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王大雄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蔡洪平先生、Graeme Jack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叶红军先生、郝文义先生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和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866,862	99.9925	55,110	0.0075	540	0.0000
H股	320,292,029	99.9688	100,000	0.03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9,158,891	99.9853	155,110	0.0146	540	0.0001

1.02议案名称: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866,862	99.9925	55,110	0.0075	540	0.0000
H股	320,292,029	99.9688	100,000	0.03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9,158,891	99.9853	155,110	0.0146	540	0.0001

1.03议案名称: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866,362	99.9924	55,610	0.0075	540	0.0001
H股	320,292,029	99.9688	100,000	0.03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9,158,391	99.9853	155,610	0.0146	540	0.0001

1.04议案名称:接受船舶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866,862	99.9925	55,110	0.0075	540	0.0000
H股	320,292,029	99.9688	100,000	0.03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9,158,891	99.9853	155,110	0.0146	540	0.0001

1.05议案名称:提供集装箱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866,862	99.9925	55,110	0.0075	540	0.0000
H股	320,292,029	99.9688	100,000	0.03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9,158,891	99.9853	155,110	0.0146	540	0.0001

1.06议案名称:接受集装箱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866,862	99.9925	55,110	0.0075	540	0.0000
H股	320,292,029	99.9688	100,000	0.03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9,158,891	99.9853	155,110	0.0146	540	0.0001

1.07议案名称:接受存款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311,924	97.2107	20,610,048	2.7892	540	0.0001
H股	215,219,728	67.1739	105,172,301	32.826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933,531,652	88.1260	125,782,349	11.8739	540	0.0001

1.08议案名称:提供保理服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866,762	99.9925	55,110	0.0075	640	0.0000
H股	320,292,029	99.9688	100,000	0.03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59,158,791	99.9853	155,110	0.0146	640	0.000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9,491,248	99.9989	55,110	0.0011	540	0.0000
H股	320,292,029	99.9688	100,000	0.031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5,469,783,277	99.9972	155,110	0.0028	54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5,932,885	99.9298	3,613,473	0.0702	540	0.0000
H股	291,665,017	91.0338	28,627,012	8.9350	100,000	0.0312
普通股合计:	5,437,597,902	99.4087	32,240,485	0.5894	100,540	0.001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5,932,785	99.9298	3,613,473	0.0702	640	0.0000
H股	292,723,917	91.3643	27,568,112	8.6045	100,000	0.0312
普通股合计:	5,438,656,702	99.4281	31,181,585	0.5701	100,640	0.00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提供船舶租赁服务	284,234,156	99.9804	55,110	0.0194	540	0.0002
1.02	提供经营租赁服务	284,234,156	99.9804	55,110	0.0194	540	0.0002
1.03	提供融资租赁服务	284,233,656	99.9802	55,610	0.0196	540	0.0002
1.04	接受船舶服务	284,234,156	99.9804	55,110	0.0194	540	0.0002
1.05	提供集装箱服务	284,234,156	99.9804	55,110	0.0194	540	0.0002
1.06	接受集装箱服务	284,234,156	99.9804	55,110	0.0194	540	0.0002
1.07	接受存款服务	263,679,218	92.7501	20,610,048	7.2497	540	0.0002
1.08	提供保理服务	284,234,056	99.9804	55,110	0.0194	640	0.0002
2	关于公司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84,234,156	99.9804	55,110	0.0194	540	0.0002
3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80,675,793	98.7288	3,613,473	1.2711	540	0.0001
4	关于修订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0,675,693	98.7287	3,613,473	1.2711	640	0.00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均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2、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琳、耿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